

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員工康樂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倡導本局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活動對象

- 一、以本局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與活動，以達聯誼目的。
- 二、亦得邀請留職停薪人員參加，惟其及其職務代理人僅能補助1人。

## 參、活動地點

臺灣地區（包括所轄各離島）。

## 肆、活動期間

自即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截止。

## 伍、活動方式

- 一、由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，亦得邀請本局其他單位同仁共同參加。除特殊情形經書面述明理由外，每梯次參加人數至少5人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時，請事先規劃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及行程，一併請購所需經費，如超過10萬元以上之總金額，應依現行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申請案經簽報核准後，方得執行。參加人員如事後因公務考量而有所異動（包含人員異動或變更時間），無須另行簽報核准，惟仍須於已簽准之請購金額額度內，依實際參加人數辦理核銷。
- 三、依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規定，辦理文康活動，不得以公假方式登記。是以活動時間之安排請以例假日為原則，或以休假方式登記。另為避免有重複申請補助之疑慮，以休假方式辦理康樂活動者，不得再持國民旅遊卡消費而申請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1,000元，不足部分由參加人員自行支應，並以實際參加活動人員為限，未參加者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本活動如有重複或偽造文件申請補助者，將送交政風室調查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請各單位經辦人員務必確實轉知參加人員。
- 六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活動安全（含行車安全檢查），如為旅遊活動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；如為聚餐或其他室內聯誼活動，請斟酌環境安全，自行決定是否投保。
- 七、活動計畫奉核後應依規定至遲於活動3日前辦妥旅遊平安保險，每人保額原則不低於200萬元、醫療保險3萬元，並應將投保結果（含名冊、保

費收據影本) 至遲於活動前 2 日送人事室確認。

八、活動行程如須租用車輛，洽合法遊覽車公司並要求提供 5 年內之車輛，且注意遊覽車司機持照條件是否正常，嚴禁無照或吊照情形，以策行程安全(活動計畫應檢附公司營業證、汽車行車執照、司機駕照影本)。

## 陸、活動辦法

### 一、申請作業：

請於活動 15 日前擬定活動計畫(含日期、行程、參加人員名冊、經費概算等)，依序檢附下列文件簽會人事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後陳第 1 層核定後實施。

- (一) 活動申請書(申請文件 1)。
- (二) 預定參加人員名冊(申請文件 2)。
- (三) 經費概算表(申請文件 3)。
- (四) 活動行程表(申請文件 4)。

### 二、核銷作業：

活動後應由主辦科室檢據核實報銷，並於當年度核銷完竣。

### 三、備查作業：

活動辦理完竣，依序檢附以下文件送人事室辦理存案備查。

- (一) 實際參加人員簽到表(核銷文件 1)。
- (二) 活動成果表(核銷文件 2)。
- (三) 旅遊平安保險相關資料。
  1. 被保險人名冊。
  2. 保險單。
- (四) 已簽報核准之相關文件:即已簽准之申請文件 1 至 4。

## 柒、活動經費

由本局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## 捌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